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至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需要額外時間，訂約方已經《確認函》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上述《確認函》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八屆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批准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鐵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李鐵先生、李瑞先生、白海波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